

## 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第二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。为此，公司为了积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公司已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。现依法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污排污状况。我公司郑重声明：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。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福建水投集团东山水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舜添

企业地址：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光伏及玻璃新材料产业园

行业类别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

主要污染物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
主要环保设施：污水处理站，ARES 系统，污泥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

### 二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（2023 年）

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，其余汇入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；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由于微生物、原生动、菌胶团等的新陈代谢作用，将产生 H<sub>2</sub>S、NH<sub>3</sub> 等废气，可能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恶臭影响，采用 ARES 系统进行除臭；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栅渣、沉砂、脱水污泥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实验室废液、生活垃圾，其中为栅渣、沉砂、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，污泥外售建材公司再利用；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### 三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实验室废液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### 四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，并且按要求执行。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检测结果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,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		
			硫化氢	氨	臭气浓度*
2023-11-14	上风向 1#	第一次	ND	0.04	<10
		第二次	ND	0.04	<10
		第三次	ND	0.04	<10
	下风向 2#	第一次	ND	0.06	12
		第二次	ND	0.06	12
		第三次	ND	0.06	14
	下风向 3#	第一次	ND	0.22	13
		第二次	ND	0.22	12
		第三次	ND	0.21	13
	下风向 4#	第一次	ND	0.06	11
		第二次	ND	0.07	12
		第三次	ND	0.08	12
	最大值		/	0.22	14
	标准限值		0.06	1.5	20 (无量纲)

表 2 废水排放情况表

项目		平均浓度 mg/L	平均排放量 t/a	去向
排放口	水量	/	3325690	深海排放
	pH 值 (无量纲)	6.3~6.6	/	
	色度(倍)	3	/	
	化学需氧量	18	59.8624	
	生化需氧量	1.5	4.9885	
	悬浮物	8	26.6055	
	石油类	<0.06	0.0998	
	氨氮	0.171	0.5687	
	动植物油	<0.06	0.0998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0.05	0.0831	
	粪大肠菌群	<20MPN/L	/	

浓度取值 2023 年 11 月自行检测报告, 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

表 3 固废产生、处置情况表

序号	固废名称	固废来源	固废类别	产生量 (t/a)	处理方式
1	脱水污泥	污泥浓缩脱水间	一般固废	1954.8	外售建材公司
2	栅渣	粗、细格栅		273.75	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
3	沉砂	旋流沉砂池		27.375	
4	生活垃圾	员工		5.03	
5	废化学品包装物	深度处理工艺、实验室	900-41-49	0.06	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
6	化验废液	实验室	900-47-49	0.6	